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闯、宋丽超：原告康健与被告张闯、宋丽超、樊守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 1281 民初 336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宋丽超、张闯、樊守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康健秸秆打包款 80,900 元，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康健的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,823 元、保全费 829 元、公告费 600 元，由宋丽超、张闯、樊守伟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安达市人民法院任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，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0日)